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并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4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的意见如下：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持续平稳增长和汽车安全性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不仅需要扩充原有优势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分享行业增长的红利，还应当积极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满足相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向前发展。因而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00 万元，全部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其他建设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等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75,362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为 39,970.92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账面自有资金 25,349.51 万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2,638 万元，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运营资金支持，剩余不足部分，公司拟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相较于债务融资，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原因及优势如下：

（1）相较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对公司本次融资实施当年每股收益的摊薄作用较小，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当年每股收益的提升作用基本一致。因此，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稳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2) 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存在导致公司融资成本提升的情形；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分红的支付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好的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3) 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维持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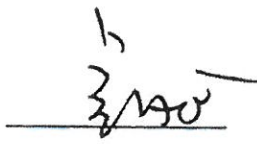
(4)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107,822.00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厚至 185,822.00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此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2016年9月28日